

证券代码：839646

证券简称：极限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可伽
设立日期	201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40-3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邮编	202177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21D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侯可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侯可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8,000,000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38号二层227室
邮编	310006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主要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EN98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晶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贺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5日，担任北京万国润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10月9日，任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8年1月2日至今任深圳市前海中信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栋2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贺杰持有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2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83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 %）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许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7月10日至2016年6月5日担任北京万国润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 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10月9日任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008年8月14日至今任北京赛恩经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8号甲1号 (住宅)楼901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许伟持有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04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赵阳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青岛西海岸新区领航文理培训学校，担任培训老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育培训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香江路 8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赵阳杰持有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958%）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 %）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贺杰、许伟	
股份名称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1,170,000 股，占比 53.9884%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1,17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3.9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0,000 股，占比 53.98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阳杰	
股份名称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364,654	直接持股 1,364,654 股，占比 6.595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59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4,654 股，占比 6.59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4,649 股，占比 2.8741%	直接持股 594,649 股，占比 2.874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8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649 股，占比 2.87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129,303 股，占比 63.4583%	直接持股 13,129,303 股，占比 63.45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3.45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649 股，占比 2.87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4,654 股，占比 60.58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5月29日，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与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许伟、李贺杰、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极限网络12,534,654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0.5842%。本次交易完成后，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因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极限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晶。</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贺杰、许伟、赵阳杰4名股份转让方与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4名股份转让方所持合计极限网络的60.5842%的股份，其中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向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极限网络10.0002%的股份、向李贺杰收购其持有的极限网络20.4837%的股份、向许伟收购其持有的极限网络23.5045%的股份、向赵阳杰收购其持有的极限网络6.5958%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其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极限网络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极限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贺杰、许伟、赵阳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9日，收购人（甲方）分别与转让方上海创阙、许伟、李贺杰、赵阳杰（合称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4位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仅股份数量方面的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合并后如下：

（一）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534,65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60.58%。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506,930.80元。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及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文件，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核批准之后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五）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六）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目标公司注册

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九) 其他

1、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贺杰、许伟、赵阳杰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股份转让协议》
- 3、 收购人股东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贺杰、许伟、赵阳杰、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